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
主席 曾憲強 議員

本處檔號：DCD11-0013

由：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1 日環委會會議內討論

要求加強大棠垃圾站清潔衛生及修復站外路面損毀事宜

事由：食環署轄下的大棠路垃圾站，經常積存大量垃圾，在炎熱天氣下發出陣陣臭味，同時更有大件物件擺放，在時晴時雨下恐怕滋生蚊蠅及鼠患，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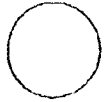
再者，而於垃圾站外路面損毀，形成凹凸不平，積聚污水，易生細菌，應須盡快處理。

現要求食環署加強垃圾站內外的清潔，保持環境衛生及盡快修復路面損毀地方。



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2011 年 6 月 21 日



[]

便箋

發文人：路政署(新界 西)總工程師	受文人：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檔 號：(LAQK) in HNT/401/YL/1	(經辦人：吳軍樂先生)
電 話：2762 3953	電 郵：
傳 真：2714 5228	來文檔號：HAD YLDC 13/30/2/4(08-11)
電 郵：	日 期：22.6.2011
日 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總頁數：1 傳真：2478 7334

要求加強元朗大棠垃圾站清潔衛生及修復站外路面損毀事宜

就麥業成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一去信給你，表示對有關標題事宜關注，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已派員維修元朗大棠垃圾站外的損毀路面，有關維修工程預計於本年七月七日完成。至於大棠垃圾站的清潔衛生問題，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積極跟進並會很快給你回覆。”

2. 本署已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明確回覆，故不會派代表出席環委會是次會議。
3.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62 4973)與本署工程師羅舜華小姐聯絡。

路政署(新界 西)總工程師

(楊潤文 楊潤文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高級工程師何耀光先生 傳真: 2714 5216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徐旭曦先生 傳真: 2470 7558

(內部) ME/YL(E), DE/YL(E), SME/NW
File HNT/606/YL/2(M)

答環委會文件 2011/第 39 號
(於 11.7.2011 會議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要求加強大棠道垃圾站清潔衛生及修復站外路面損毀事宜」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就麥業成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元朗大棠道垃圾站的設置乃收集元朗市及大棠道附近一帶的棄置垃圾。該站設有活性碳除臭系統，而機電工程署會定期檢查及清理該系統，以保持其正常運作。

為進一步改善及確保上述系統的運作良好，本署已要求機電工程署更換站內的活性碳過濾器。再者，本署已安排潔淨承辦商加強清洗該站及其附近街道，以確保環境衛生。

有關上述垃圾站站前路面損毀的情況，本署已通知路政署進行所需維修。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